

# RECRUITMENT POLICY

## 招商政策

### 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（摘录）

#### 第一章 招商引资奖

##### 第一条 【制造业项目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给予：最高“实际购地面积×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×5%”的项目落地进度奖励，最高实际固定资产投资×5%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，“三免两减半”的租赁厂房优惠，项目引荐奖励等4项扶持。

##### 第二条 【物流业项目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业招商引资项目给予：连续3年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×60%的奖励，最高30万元的保税加工增值奖励，最高100万元的物流业务奖励等3项扶持。

##### 第三条 【外资项目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实际利用外资项目给予：当年实际外资投资金额×2%、最高300万元的奖励，对世界500强外资企业项目100万元叠加奖励等2项扶持。

##### 第四条 【总部经济项目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最高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×95%的奖励。

##### 第五条 【数字经济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给予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×60%的奖励。

##### 第六条 【综保区项目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在梅州综保区落户、开展业务的企业给予：生产制造项目奖励，最高100%的场所租赁优惠等2项扶持。

#### 第二章 工业发展奖

##### 第七条 【产业成长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：最高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×80%的价值先锋奖励，最高10万元的“小升规”奖励，工业设计奖励等3项扶持。

##### 第八条 【技术改造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最高奖励300万元。

##### 第九条 【领航企业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：最高50万元的“专精特新”奖励，最高500万元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等2项扶持。

### 第三章 服务业发展奖

#### 第十条 【金融业发展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：商业银行业务支持，最高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×80%的其他金融机构奖励，最高500万元的上市挂牌奖励等3项扶持。

#### 第十一条 【文旅产业发展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：最高300万元的旅游品牌奖励，最高50万元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资助，最高50万元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资助，最高100万元的重大文旅项目奖励等4项扶持。

#### 第十二条 【体育产业发展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：最高2000万元的足球职业赛事晋级奖励，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×60%的体育竞赛表演培训奖励等2项扶持。

#### 第十三条 【商贸业发展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给予：最高10万元的商贸企业上限奖励，最高30万元的商超物流平台资助等2项扶持。

#### 第十四条 【跨境电商发展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：最高800万元的龙头企业培育奖励，最高30万元的海外仓补助，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×40%的跨境电商园区奖励，最高30万元的展示交易（体验）中心补助，最高20万元的物流费用补助等5项扶持。

#### 第十五条 【外贸发展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、商（协）会给予：进出口规模奖励，最高10万元的开拓市场补助，已缴保费×20%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、最高10万元的AEO高级认证奖励等4项扶持。

### 第四章 科技创新奖

#### 第十六条 【创新平台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给予：最高200万元的重点实验室奖励，最高100万元的新型研发机构奖励、最高1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3项扶持。

#### 第十七条 【科技成果转化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入股团队奖励。

#### 第十八条 【质量品牌奖】

对符合条件的组织或个人给予：最高50万元的政府质量奖，最高20万元的制定标准奖励，知识产权奖励等3项扶持。

### 第五章 【一事一议】

对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或年度经济社会贡献5000万元以上，或进出口总额10亿元以上，或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上市公司、行业龙头、央企总部直投的项目等其他重大项目（事项），可根据情况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另行扶持。